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陳馨潔即Q脆香港雞蛋仔（獨資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
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請借款，
並簽立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
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3
年12月16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36
期，前6期為寬限期應按期付息，自第7期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依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銀行授信綜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第2款約定，借款利率自撥款日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

01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02 所訂之融通利率加碼百分之0.9按日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
03 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按：於114年4月間
04 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4）加碼百分之3按日機動計息；借款
05 到期（含經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未全部清償時，
06 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未償還本
07 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部
08 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計算
09 違約金。另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
10 項約定，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通
11 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於111年8月12日簽立
12 同意書，申請延展借款期間12個月即至114年12月16日止，
13 並新增寬限期12個月（按：即111年9月至112年8月間）。詎
14 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
15 原告本金156,189元及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4.7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8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爰
1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
24 定書、同意書影本各1份、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列印、
25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列印、利率查詢列印各1份、銀行授
26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南港郵局存證號碼第992206號
27 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57
28 頁至第5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
31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

01 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3 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吳佩芬